

HNPR—2018—01060
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湘政办发〔2018〕81号
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评选办法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评选办法

湖南是杰出的无产阶级教育家徐特立同志的故乡。徐特立同志终生从事教育，热爱教育，革命第一、工作第一、他人第一。他的革命精神和高尚师德给教育工作者树立了光辉榜样。为了继承和发扬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、教育家的革命精神，弘扬湖南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，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，鼓励广大教师终生献身新时代教育事业，特设立“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”。该奖为全省教育教学最高奖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。在各级各类学校中从事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工作，对教育改革和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。

(一) 热爱祖国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。

(二)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热爱和献身教育工作，坚持立德树人。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。

(三) 从事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，曾获得省优秀教师、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特级教师、省优秀中小学校长（园长）及以上称号。

(四) 在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理论研究中**有重大成果**(获省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), 并在全省乃至全国起推广、示范作用。

第三条 评选办法。“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”每5年评选1次, 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。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高校和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推荐人选, 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,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审批。省教育厅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第四条 奖励办法。“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”获得者,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授予“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”称号, 颁发证书、奖金(奖金由湖南省教育基金会提供)。符合“湖南省先进工作者”条件的,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, 可享受“湖南省先进工作者”待遇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军区。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省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。
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

